

太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县村庄 全覆盖拍摄项目合同

山川测绘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周口市山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太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全县村庄全覆盖拍摄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周口市山川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太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县村庄全覆盖拍摄项目

服务内容：对太康县行政区域内 752 个行政村、2411 个自然村内残垣断壁、废弃庭院、私搭乱建进行全覆盖的航拍或地面拍摄，并制作航拍图像等工作。

服务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拍摄及成果交付。

二、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总费用：人民币 8965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）。此费用为固定总价，包含拍摄设备、人员、交通、影像技术处理、制作航拍图像、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拍摄服务并交付合格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

账号：41001554910050200647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提供《太康县村庄清单》。
- 2、对乙方拍摄进度、影像质量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。
- 3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，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高清拍摄设备完成项目工作，确保影像清晰、内容完整，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成果，不得擅自延误；若因不可抗力需延期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。
- 3、对拍摄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影像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- 4、自行承担项目拍摄过程中的人员、车辆、设备等安全责任及相关风险。

四、成果交付与验收

交付内容：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：

- 1、全部 752 个行政村、2411 个自然村进行 0.3 米分辨率真彩航摄，通过外业像片控制测量、空三加密等制作正射影像，JPG/PNG 分辨率 $\text{ppi} \geq 300$ ，像素 $\geq 4000 \times 3000$ ；
- 2、影像整理清单（含村庄名称、影像数量等信息）；
- 3、成果存储介质（移动硬盘 1 份）及纸质版清单 1 份。

验收标准：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《成果验收确认书》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15%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；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逾期未交付成果，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.15%向

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%支付违约金（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）。

若乙方交付的影像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，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工；返工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完毕、费用结清后终止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太康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

日期：2025年9月5日